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106	52,243
銷售成本		<u>(67,989)</u>	<u>(48,327)</u>
毛利	4	2,117	3,91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86)	20,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	(503)
行政開支		(9,336)	(15,698)
融資成本	6	<u>(3,287)</u>	<u>(10,428)</u>
除稅前虧損		(10,944)	(1,972)
所得稅開支	7	<u>(1,955)</u>	<u>(1,397)</u>
期內虧損	8	(12,899)	(3,3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0</u>	<u>5,11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1,949)</u></u>	<u><u>1,743</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u>(1.31)</u></u>	<u><u>(0.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17	11,182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2	—	—
		<u>11,817</u>	<u>11,1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05	7,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4,906	10,4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	41,6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479	—
持作買賣投資	16	—	855
可退回所得稅		660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2,134	87,308
		<u>149,684</u>	<u>147,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744	6,751
其他借貸	20	65,000	5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9	273	—
應付所得稅		924	701
		<u>70,941</u>	<u>57,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43</u>	<u>90,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560</u>	<u>101,691</u>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21	8,455	8,708
融資租賃承擔	19	1,071	—
		<u>9,526</u>	<u>8,708</u>
		<u>81,034</u>	<u>92,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910	4,910
儲備		76,124	88,073
		<u>81,034</u>	<u>92,9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Triumph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仲舒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內容為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內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證書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營養食品產品及金屬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本年度至今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性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說明就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強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並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惟若干對沖會計處理規定除外。於首次應用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2.1.1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做出審查及評估，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恰當類別，誠如下文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先前分類為貸款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

彼等於目的為收取純粹作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同一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減值規定規限的金融工具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資料分組。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於2018年1月1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亦無對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就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以及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期初餘額的調整的累積影響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乃由於並未重述適當可資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養產品貿易。該等營養產品單獨銷售，並與客戶簽訂單獨合約。

2.2.1 銷售商品

本集團已與客戶就各項營養產品的銷售交易簽訂單獨合約。本集團僅在商品交付予客戶時方能要求付款。基於此，本集團認為銷售商品所得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某一時點(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此乃與先前會計政策屬一致。因此，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影響，亦未就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3.1.1 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前提是該等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匹配情況。後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經營(開支)收入中呈列。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預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釐定偏低，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之差額。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及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一項載有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此外，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4.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指於會計期間確認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營養食品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金屬產品貿易	—	48,769
營養食品產品貿易	69,502	—
融資租賃	604	<u>3,474</u>
	70,106	<u>52,243</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376)	(2,18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574
資產出售之虧損	(5)	—
銀行利息收入	95	494
匯兌收益淨額	—	2,859
增值稅退款	—	<u>1</u>
	(286)	<u>20,741</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別。

如去年同期，本集團業務活動分為兩個分部，即貿易業務及融資租賃。於期內，融資租賃的業務活動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維持不變。引入一個新的經營分部，即營養食品產品貿易。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賺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租賃業務及購買租賃資產。
- (ii)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
- (iii) 貿易業務—金屬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 產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69,502	604	70,106
分部溢利／(虧損)	—	1,351	(1,269)	82
未分配經營開支				(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3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89)
融資成本				(3,287)
除稅前虧損				(10,94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8,769	3,474	52,243
分部溢利	442	1,716	2,158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83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028)
融資成本			(10,428)
除稅前虧損			(1,97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	24,300	—
— 金屬產品	—	12,426
融資租賃	<u>88,273</u>	<u>54,647</u>
分部資產總額	112,573	67,0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928</u>	<u>92,070</u>
綜合資產	<u><u>161,501</u></u>	<u><u>159,143</u></u>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	1,784	—
— 金屬產品	—	2,062
融資租賃	<u>901</u>	<u>31</u>
分部負債總額	2,685	2,0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7,782</u>	<u>64,067</u>
綜合負債	<u><u>80,467</u></u>	<u><u>66,16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退回所得稅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中央化管理的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企業債券及其他借貸。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604	52,243	9,190	9,970
香港	<u>69,502</u>	<u>—</u>	<u>2,627</u>	<u>1,212</u>
	<u>70,106</u>	<u>52,243</u>	<u>11,817</u>	<u>11,18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其他借貸	2,817	5,991
— 融資租賃承擔	23	—
— 可換股債券	—	4,090
— 企業債券	<u>447</u>	<u>347</u>
	<u>3,287</u>	<u>10,42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732</u>	<u>1,397</u>
	<u>1,955</u>	<u>1,397</u>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	1,9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376	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就辦公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u>1,011</u>	<u>2,882</u>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899</u>	<u>3,369</u>
股份數目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2,000</u>	<u>982,00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兩個期間均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費用約為1,87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3,000港元)。期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淨額為5,302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	—
分佔收購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經營 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或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參與股份的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荷包(深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9%	49%	49%	49%	暫停營業		

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其承租人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13%至16%不等。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定息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合約約41,63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零)的賬齡為1年內(2018年6月30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貨船及機器作抵押(2018年6月30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結清後，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元(2018年6月30日：零)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若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

14. 存貨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途商品	<u>1,505</u>	<u>7,08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06	3,323
應收票據(附註(i))	71,100	—
其他應收款項	3,854	4,56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449)	(455)
	<u>82,811</u>	<u>7,433</u>
預付款項	<u>2,095</u>	<u>2,979</u>
	<u><u>84,906</u></u>	<u><u>10,412</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455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37
匯兌調整	(6)	18
	<u>449</u>	<u>455</u>
期末／年末	<u><u>449</u></u>	<u><u>455</u></u>

附註：

- (i) 於2018年8月結清的應收票據71,100,000港元乃產生自於2018年3月簽訂之有關電解銅貿易的兩份合約，合約到期日為2018年6月27日。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供應商無法獲得特定金屬產品，故兩份合約均被註銷。
- (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44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55,000港元)計提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長賬齡的債項有關，而管理層評定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

1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479</u>	<u>—</u>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u>	<u>855</u>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0.001%至0.4%）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05	—
預收款項	—	2,062
應付利息	1,850	1,533
應付增值稅	888	9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501</u>	<u>2,237</u>
	<u>4,744</u>	<u>6,751</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之詳請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160	662
法律及專業費用應計費用	180	765
其他應計費用	161	810
	<u>501</u>	<u>2,237</u>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3	—
非流動負債	1,071	—
	<u>1,344</u>	<u>—</u>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2017年12月31日：零)。有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為1.99%(2017年12月31日：零)。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0	—	273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0	—	284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26	—	787	—
	<u>1,466</u>	<u>—</u>	<u>1,344</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22)</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u>1,344</u></u>	<u><u>—</u></u>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以流動負債列示)			<u>(273)</u>	<u>—</u>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u><u>1,071</u></u>	<u><u>—</u></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總額約為1,45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租賃期限為五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租賃的固定息率為每年1.9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全部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20. 其他借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其他借貸(附註i)	<u>65,000</u>	<u>50,000</u>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借貸65,000,000港元來自股東於一年內應付之貸款，按年利率9.5%計息。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約50,000,000港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年內之應付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該貸款於2018年4月全數結清。

- (ii)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貸均按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1. 企業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企業債券餘額仍為1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企業債券將須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9,408	9,056
估算利息(附註6)	447	1,052
已付利息	<u>(700)</u>	<u>(700)</u>
於期末／年末	<u>9,155</u>	<u>9,408</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呈報用途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8,455	8,708
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利息)	<u>700</u>	<u>700</u>
	<u>9,155</u>	<u>9,408</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982,000</u>	<u>4,910</u>
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83	4,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45</u>	<u>3,180</u>
	<u>5,328</u>	<u>7,565</u>

2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11,613</u>	<u>11,766</u>

2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83	2,612
退休福利	<u>20</u>	<u>57</u>
	<u>1,203</u>	<u>2,66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界定予以披露。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78,21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錄得收益約70,1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52,243,000港元上升34.2%。此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屬貿易業務分部並未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48,769,000港元下降10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下半年從事的新營養食品產品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69,50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益約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3,474,000港元下降8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屬貿易業務分部並未錄得分部溢利，與期內未產生收益一致，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溢利約442,000港元下降100%。金屬貿易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明顯降低。儘管本集團已於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前透過自客戶獲取採購訂單開展交易，且已向供應商支付一筆按金，但由於供應商無法獲得及供應特定金屬產品，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市場需求疲軟可能因中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將經濟活動自投資及製造重新平衡至消費及服務導致金屬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所致。鑒於中國政府的各種支持政策，董事會相信金屬貿易業務分部將會相應回升。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從事與本集團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相關的電子商貿營運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351,000港元，佔分部溢利總額的大部分。

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所致。這令我們的潛在客戶具備更多其他選擇以滿足彼等財務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採取更為審慎保守的方針，藉對融資租賃客戶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保障整體資產質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2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分部溢利約為1,71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匯兌虧損約1,014,000港元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所致。該筆1,014,000港元的匯兌虧損

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貶值所致。除匯兌虧損1,014,000港元的影響外，融資租賃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255,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因中國政府維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具體方案，融資租賃分部將會繼續回升。

前景

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給政治、貨幣及貿易政策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預期美國經濟雙邊貿易政策及保護主義措施將持續且可能進一步加劇中美之間的緊張局面。預期市場利率標準化的步伐將加快，可能導致金融市場資產價格及貨幣匯率產生不可預測的全球波動，影響企業及個人的淨資產及財產。香港及中國的個人消費增長以及企業投資及業務擴張的風險承受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限。

為解決該等金融的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已出台相應國家發展戰略，如「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預期中國將加快海外市場投資，進一步擴大其與亞洲國家的交易網。

於回顧期間，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面臨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之各種競爭。為解決融資租賃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收購前海自由貿易區一家新融資租賃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方式為收購其母公司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隨著我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衛生需求增加，本集團制定戰略，重點關注中國醫院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以獲得潛在發展。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雖然面臨複雜的商業環境及激烈的行業競爭，但仍對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乃由於業務運營穩定，但競爭激烈且利潤率較低。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群體的進一步壯大，預計營養食品產品的需求有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潛力。本集團目前就其營養食品產品貿易業務自歐洲尋找營養食品產品來源。本集團將不斷為多種營養食品產品尋求更多來源，以及尋求進軍相

應消費市場的可能性。就金屬產品貿易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無法錄得金屬產品貿易的任何收益。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以審慎、保守及嚴格監控風險的方式不斷尋求開展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的機遇。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61,501,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81,034,000港元及負債約80,467,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2,13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2.6倍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2.1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全部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3%(2017年12月31日：36.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間末之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6倍減至2.1倍，乃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增加及期內產生之融資租賃短期承擔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管理及監控其利率及匯兌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之主要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主要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透過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政策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並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前界定各承租人的限額。本集團如認為必要，則會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亦要求某些融資租賃借款人向本集團質押其他抵押品(標的租賃資產除外)。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融資租賃首次授出之日起至報告日期的還款時間表，監察各融資租賃承租人的融資租賃付款還款記錄，以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另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檢討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確保相關抵押品之價值足以彌補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金額及任何未獲償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投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值1,666,000港元(2017年：約零)之一輛汽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1名員工，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每年參照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培訓計劃、社會保險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8年7月2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泰利亞洲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所有有關僱員均須全面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